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要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獲委任 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董事						
戴順華先生	46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湖州納尼亞總經理	2017年9月1日	2002年8月	監督整體企業發展、戰略規劃及管理本集團日常運營	宋女士的配偶及陳忠先生的舅舅
宋曉英女士	46歲	執行董事	2018年7月23日	2002年8月	監督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本集團日常運營	戴先生的配偶及陳忠先生的舅媽
王永康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	2018年7月23日	2002年8月	監督本集團整體企業發展，包括我們生產設施的生產運營、質量控制及安全事務	無
劉波博士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月29日	2019年1月	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梁家鈿先生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月29日	2019年1月	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獲委任 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余仲良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月29日	2019年1月	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及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高級管理層						
劉曉華先生	34歲	湖州納尼亞董事會 秘書	2014年1月1日	2006年6月	監管本集團日常 業務運營	無
張平先生	36歲	湖州納尼亞供銷中心 主任	2018年4月1日	2004年7月	執行本集團的戰略 規劃及統籌供應	無
陳忠先生	28歲	湖州納尼亞技術 中心主任	2018年4月1日	2011年7月	監督我們生產設施的 運營及提供技術 支持及培訓	戴先生及宋女士的 外甥
汪晶晶女士	35歲	湖州納尼亞製造中心 主任	2018年1月1日	2006年12月	監督生產過程	無

董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戴順華先生，46歲

戴先生為湖州納尼亞的創辦人之一，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戴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宋女士的配偶及我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陳忠先生的舅舅。彼於2017年9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並於2018年7月23日被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湖州納尼亞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整體企業發展、戰略規劃及管理本集團日常運營。

戴先生在紡織製造及印染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成立湖州納尼亞前，戴先生自1991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職於長興杭興絲綢印染廠，其擔任的最後職位為生產廠長。自1998年12月至2002年8月，彼擔任湖州志鑫紡織印染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副總經理，彼於任職期間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自2002年8月成立湖州納尼亞以來，戴先生一直擔任湖州納尼亞董事及總經理，參與湖州納尼亞的日常管理。戴先生現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即Autumn Sky、恒燁發展、湖州納尼亞、納尼亞國際及長興濱里)的董事。

戴先生為湖州市第七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浙江省委員會委員。

戴先生於2008年3月完成復旦大學的復旦—花旗中小企業高層管理者高級研修班及於2008年10月完成巴布森學院的創業金融與戰略課程。戴先生於2005年6月在中國獲認可為經濟師。

宋曉英女士，46歲

宋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2018年7月2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本集團日常運營。彼為我們執行董事戴先生的配偶及我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陳忠先生的舅媽。宋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州納尼亞之董事。

宋女士在紡織製造及印染行業具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宋女士自1996年10月至1998年12月擔任玉良紡織的出納及自1999年1月至2001年3月擔任長安印染廠的檢驗員及採購員。自2001年4月至2002年7月，彼為恒燁紡織廠的生產廠長兼副總經理。宋女士於2002年8月作為湖州納尼亞的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

宋女士於1998年6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永康先生，45歲

王先生於2018年7月2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企業發展，包括我們生產設施的生產運營、質量控制及安全事務。王先生現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即湖州納尼亞)董事。

王先生在紡織印染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1994年10月至1998年6月擔任長興制鎖廠技術員。自1998年8月至2002年7月，彼擔任湖州志鑫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印花分廠技術部部長。彼於2002年8月加入當時的湖州納尼亞，擔任印花工程師及印花部部長。自2011年8月至2018年3月，彼為湖州納尼亞的生產廠長。自2015年11月以來，王先生一直擔任湖州納尼亞董事及自2018年4月主要負責管理湖州納尼亞的生產線運營。王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嘉興市中等專業學校機器工程專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波博士，39歲

劉博士於2019年1月2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博士於2009年6月獲委任為電子科技大學的講師。彼於2011年8月及2017年8月分別成為電子科技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的一名副教授及教授。

劉博士分別於2002年7月、2005年3月及2009年6月獲電子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數量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管理科學與工程學博士學位。

梁家鈞先生，65歲

梁先生於2019年1月2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在銀行、庫務營運、項目融資、電訊、企業融資、物流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有逾35年管理經驗。彼為FPB Asia Limited、NedFinance (Asia) Limited、BfG: Finance Asia Limited及匯業財經集團等不同的香港金融機構以及EAS達通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通匯電訊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等物流及電訊行業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梁先生的經驗涵蓋專業管理及創業領域。梁先生於2010年3月加入企業融資顧問公司文華新城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項目主管。自2012年1月至2013年5月，梁先生加入全安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顧問。其後，於2012年9月，彼加入Galaxy Master Fund SPC擔任顧問。梁先生一直／曾為下列公司董事：

從	至	公司	職位
2014年7月23日	2016年8月3日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9月21日	2015年12月23日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2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7月16日	2015年12月23日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80)	執行董事
2016年2月17日	至今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2月24日	至今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1988年9月完成香港理工學院(目前為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舉辦的課程，並獲得管理學文憑。

余仲良先生，48歲

余先生於2019年1月29日獲委聘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先生在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1993年7月至2003年2月，余先生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彼現為李志輝•余仲良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余先生自2003年3月起一直任職於此會計事務所。自2005年6月至2009年7月期間，彼亦為Pacific CMA Incorporated(一間美國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08年6月至2017年6月，余先生亦為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於2006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自2001年4月起，余先生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01年4月及2006年3月，彼分別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2004年6月成為培訓香港會計師公會未來會員的授權監事。余先生於2010年6月亦獲接納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的披露

宋女士為長興恆燁紡織品有限公司(「長興恆燁」)(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其解散前從事紡織印染)之董事。長興恆燁於2003年7月22日通過取消登記解散，因為其股東決定與湖州納尼亞合併。宋女士確認長興恆燁於其解散時擁有償付能力及該解散並未導致任何針對彼之責任或義務。

梁家鈿先生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公司條例第751條(視情況而定)於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解散前擔任彼等之董事。上述已解散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益羣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2007年5月4日	取消登記	業務終止
多迅有限公司	手機分銷商	2013年1月11日	取消登記	業務終止
暉僑有限公司	手機分銷商	2014年5月23日	取消登記	業務終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宏滙亞洲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2015年12月11日	取消登記	業務終止
WG Venture Limited	不活動	2016年11月25日	取消登記	自註冊成立時起 並無業務營運
時盟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	不活動	2017年8月25日	取消登記	自註冊成立時起 並無業務營運

梁先生亦為下列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作為已停業公司除名解散：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均福國際有限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2001年10月19日	除名	業務終止

梁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彼等解散時擁有償付能力及該等解散並未導致任何針對彼之責任或義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自身確認：(a)目前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一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除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e)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根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f)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數據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亦無有關彼等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戴先生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董事相信由戴先生出任董事會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貫的領導，且在戴先生的領導下，現有管理層在本集團發展及業務戰略實施上已取得顯著成效。董事會相信，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而戴先生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及實施業務計劃的最佳人選。因此，本公司並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段的規定將董事會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獨立分開。

高級管理層

劉曉華先生，34歲，自2014年1月起為湖州納尼亞董事會秘書，負責監管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劉先生在會計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2006年6月加入湖州納尼亞，擔任會計助理。彼於2008年1月擢升為主辦會計，並於2011年1月進一步擢升為財務經理。彼自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讀於江西理工大學會計專業，並於2006年7月獲得管理學士學位。

張平先生，36歲，自2018年4月起為湖州納尼亞供銷中心主任，主要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統籌供應。

張先生在紡織貿易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於2004年7月加入湖州納尼亞，擔任跟單員及外貿業務員。彼於2007年9月擢升為外貿部經理。張先生自2011年8月至2018年3月為湖州納尼亞監事會主席及自2011年8月起一直為湖州納尼亞工會主席。彼於2004年6月畢業於浙江師範大學計算機科學及技術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完成浙江大學舉辦的企業管理高級培訓課程。張先生於2005年6月獲認證為中國助理經濟師。

陳忠先生，28歲，自2018年4月起為湖州納尼亞技術中心主任及主要負責產品研發、監督我們生產設施的運營及向我們技術人員提供技術支持及培訓。陳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戴先生及宋女士的外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在紡織印染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彼於2011年7月加入湖州納尼亞出任樣品檢查員。彼之後於2013年10月擢升為染色車間經理，並於2016年8月進一步擢升為染色車間主任。彼於2011年6月畢業於寧波城市職業技術學院應用計算機技術專業。

汪晶晶女士，35歲，自2018年1月起為湖州納尼亞的製造中心主任，主要負責監督生產過程。

汪女士在紡織印染廠行政管理方面擁有11年經驗。汪女士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2006年12月至2007年12月擔任湖州納尼亞的行政助理。自2008年5月起，汪女士為湖州納尼亞的審計助理，並於2013年5月進一步擢升為倉庫經理。汪女士於2006年6月及2010年1月分別畢業於寧波職業技術學院網絡科技專業及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國家開放大學）行政管理專業。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58歲，於2018年7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

陳先生從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各種上市企業獲逾27年的廣泛會計及貨幣市場領域經驗。自1991年7月至1995年5月，陳先生於文化傳信有限公司工作及彼之最後職位為財務經理。彼自1995年5月至1998年4月擔任大快活快餐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00年4月至2005年7月，彼擔任德士活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自2006年10月至2008年2月擔任德士活集團的業務主管。自2008年9月至2009年4月，陳先生為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279））的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彼自2014年4月一直為浙江長安仁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39））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陳先生於1986年4月畢業於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自1991年6月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自1990年11月一直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主任

戴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規定，根據董事於2019年1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監督財務報表的可信性及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余仲良先生、梁家鈿先生及劉波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仲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3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規定，於2019年1月29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梁家鈿先生、劉波博士及余仲良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鈿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規定，於2019年1月29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候任人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劉波博士、梁家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波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2019年1月29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董事會能實現高度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益處。概括而言，董事會多元化列出於考慮董事提名及委任時，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年齡、性別及人選預期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多樣化以及人選的潛在貢獻，以更好地滿足本公司的需求及發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亦嘗試在最大程度上招攬各類不同人才並加以留聘及激勵董事及其他員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考慮客觀條件並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信達國際為合規顧問，其任期由[編纂]後開始，並於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終止。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我們將在以下情況下及時向合規顧問徵詢及(如有必要)尋求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我們擬使用[編纂][編纂]作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用途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嚴重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我們作出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工資、實物利益及／或與其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酬金。我們亦會向彼等彌償就我們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我們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我們的業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

[編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8,000元、人民幣145,000元及人民幣165,000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基本工資、津貼、其他福利及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45,000元、人民幣323,000元及人民幣203,000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獲授的應收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將約為人民幣261,000元。於[編纂]完成時，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表現及市場標準就董事薪酬提供推薦建議，而有關薪酬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向董事支付的過往薪酬未必能反映董事的未來薪酬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